

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

## 【導師註冊表格】

主辦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（第\_\_\_\_\_分隊）

申請註冊官階：隊牧 副隊牧 隊長 副隊長 輔助導師（新註冊 更改官階）

中文姓名：\_\_\_\_\_ 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稱謂(適用於教牧同工)：牧師 傳道 宣教師 會吏 先生 姑娘 其他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 學歷：中學或以下 大專 大學或以上

中文地址：\_\_\_\_\_

通訊電話：(手提) \_\_\_\_\_ (辦公室) \_\_\_\_\_ (住宅) \_\_\_\_\_

通訊電郵：\_\_\_\_\_ 職業：\_\_\_\_\_

所屬教會：\_\_\_\_\_ 是/否 已受洗之基督徒

(除輔助導師外，註冊導師必須為已受洗之基督徒)

曾/否 修畢「導師基本訓練課程」。證書編號：\_\_\_\_\_

如已在其他分隊註冊為導師，請列明分隊隊號：\_\_\_\_\_ 開始服務年份：\_\_\_\_\_

如曾為分隊導師(包括本分隊及其他分隊)但已離任，或曾為少友董事及委員會委員，請列明：

### 個人宣言：

我閱讀過香港基督少年軍的章則後，十分贊同其宗旨和方法。我現在申請註冊成為以上分隊的註冊導師，我願意竭盡所能，履行導師的責任，努力實踐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宗旨。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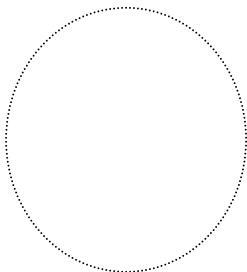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\_\_\_\_\_

**備註：請細閱第2頁之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並簽署確認。**

### 同意書

本人認為上述的申請人適合註冊為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的導師。此申請人亦已獲得本教會/學校/機構同意委任為本分隊導師。

(\*\*隊牧、副隊牧及隊長註冊必須由分隊主辦機構主席或校長簽署，副隊長及輔助導師註冊可由分隊隊牧、副隊牧或隊長簽署代行，必須有主辦單位的官方蓋印方為有效。)



主辦單位蓋印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職銜\*\*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### 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一專用

准予/不准予 註冊為第\_\_\_\_\_分隊 隊牧 副隊牧 隊長 副隊長 輔助導師

核對：\_\_\_\_\_ (職位) 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以上資料只供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使用

# 香港基督少年軍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《2012 年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新修訂將於四月一日起生效，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，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。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香港基督少年軍 (以下稱為“本會”) 收集個人資料的準則，請細閱本守則。本會亦會遵守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中所列載的最新規定，在四月一日以後採用新規定的方法收集新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。

## 1.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準則

- a. 香港基督少年軍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；
- b.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，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有關服務。
- c. 本會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(包括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郵及郵寄地址)，以便本會日後作通訊、籌款、活動及訓練課程邀請或 BB Shop 產品宣傳的推廣用途；
- d. 閣下亦可以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之用途。
- e. 本會循此途徑收集之個人資料，除作上述用途之外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、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。

## 2. 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

除了《個人資料 (私隱) 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閣下有權就香港基督少年軍備存有關其個人資料提出查閱、更改及停止使用作推廣之用途的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個人資料除外。上述要求應以書面或電郵提出，詳情如下：

名稱：香港基督少年軍  
地址：九龍土瓜灣樂民新村 A 座地下  
電話：2714 5400  
傳真：2714 3196  
電郵：hq@bbhk.org.hk

倘你同意本會的上述安排，請於下方簽署。

請在簽署前必須於適當位置加上“✓”號表示。

本人  同意 /  不同意 香港基督少年軍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之用途。  
(見 1c 項)。

姓名： \_\_\_\_\_ 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